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会议召开情况

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5 年 4 月 10 日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11 号中关村科技大厦 2306 室公司上海分公司会议室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
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挺先生

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不需要其他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,450,0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3.35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王挺、曹琪、华晓刚、刘琼、陈逸中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成员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

选举蒋中华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成员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450,095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盛联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董春阳 申杰

结论性意见：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、证券法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

的决议均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北京盖特佳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4 月 14 日